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佈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佈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陳健文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聯合公佈

- (1) 完成買賣協議；
及
(2)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

- (a)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陳健文先生(「**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聯合公佈(「**規則3.5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本公司的出售股份；及(ii)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
- (b)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
- (c) 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聯合公佈(「**延遲寄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股份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規則3.5公佈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要約人及本公司(據要約人告知)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交割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作實。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約人收購合共1,378,380,000股股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約0.1147港元(湊整至四個小數點)。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擁有665,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5%。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擁有2,043,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9.9%。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一般現金要約。股份要約將由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將予出具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收購守則作出。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交銀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v)載有就股份要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有關於股份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者，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申請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同意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授予。因此，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方就股份要約達致見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將發出有關股份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於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陳健文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俊亨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恆晃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除要約人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